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姜良雨即姜喬幕即姜惠敏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
30 月3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31 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清償本件債務之資金來源係其配偶、母親、兄長所代償，非出於本人固定收入，而認應不予免責，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1條所定要件不符，亦與消債條例賦予債務人重生機會之立法意旨相違。又抗告人近年無法穩定工作，係因家庭重大變故及自身重大疾病所致，並非怠於就業或濫用程序，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之實際經濟狀況，逕以基本工資認定抗告人在清算前2年至清算終結止之固定收入，並應繼續清償債務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0,118元始能免責，復以清償資金來源非固定收入為由，認抗告人應不予免責，有違誠信及禁反言原則，且未斟酌抗告人之健康及生活處境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另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觀此二條文文義，雖無法肯定第141條消費者用以清償之款項來源，僅限於第133條前段所示之「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」，惟參酌第141條立法理由「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獲得免責，債務人縱因第133條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

數額應受分配額時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，爰設本條，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」等內容，可見第141條之立法係呼應第133條規定要件，鼓勵並給予消費者繼續清償債務達第133條所定數額時，仍可獲得免責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嗣抗告人向本院聲請免責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不免責（下稱前案不免責裁定），抗告人復於114年9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免責，再經原裁定為不免責等情，有前揭裁定附於原審卷可憑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114年10月8日陳報狀所載，已自承清償債權人之資金來源，均係由其配偶、兄長及母親共同代為清償所得，並有切結書3紙在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30至34頁），惟依上說明，消債條例第133條既係以債務人之「薪資、執業務所得或固定收入」作為評估債務人償債能力之基礎，則依該條不免責後於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「繼續清償」，自仍以債務人前述3種收入為清償款項來源，而抗告人經由第三人代為清償所得款項，既非「薪資」、「執行業務所得」，或其他具有長期、定額給付性質之「固定收入」，即難認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相符，不因前述借款經代償人表示不予追償而異其認定，是抗告人以前開情詞主張應予免責，並非可採。

(三)抗告人雖另主張原審於前案不免責裁定中，逕憑基本工資計算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起至清算終結止之可處分所得，有高估抗告人每月收入，且於抗告人繼續清償至相對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即43萬0,118元後，另以清償債務之資金來源非薪資或其他固定收入為由，認抗告人不得依

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，有違誠信及禁反言原則等語。然抗告人如不服前案不免責裁定，本即應於前案循抗告程序救濟，抗告人既未對前案不免責裁定聲明不服，即無由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更行爭執該裁定所認定之事實，故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當非原裁定或本件抗告程序得再次審究。至抗告人稱其身染重疾、家逢變故等情，均非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應免責事由，自不能以此為由而受債務免責裁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經裁定不免責後，並非以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繼續清償債務，反藉由第三人代償方式，用以清償債權人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不予免責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免責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法官 黃志婷
法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佩萱